

土地法大綱

及其重要文件



★ 勞働出版社編輯印 ★

土地法大綱
及其其他重要文件

中國共產黨文獻之一

勞働出版社編行

公年一九四九年十月廿八日出版

土地法大綱

及其他重要文件

(全一冊)

編印者：勞勳出版社

印刷者：中央印務局

廣州惠福東路龍藏街十號
電話：一五零三五

經售處：榮興書局

廣州漢民北路一百三十四號
電話：一二六四六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 版權所有 •

目次

一，土地法大綱

二，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

1. 怎樣分析階級
2.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解決

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註一】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所有之。【註二】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于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少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各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墾殖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材、糧食等物，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于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農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罪犯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証，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之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爲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或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證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伐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爲，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爲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註一】本條所稱應予廢除之債務，係指土地改革前勞動人民所欠地主富農高利貸債務。

【註二】在平分土地時應注意中農的意見，如果中農不同意則應向中農讓步，并容許中農保有比較一般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爲高的土地量。在老區半老區平分土地時，應按照一九四八年二月廿二日中共中央關於在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進行。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

分析階級與土地鬥爭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是：（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爲着糾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並爲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文件。這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考文件的方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決定將這兩個文件作爲正式文件，重新發給各級黨委應用。這兩個文件中，只有一小部份現時不適用，現在將這一部份刪去，其餘全部是在現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的。其中，有些部份現在作了一點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問題，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時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所說者爲準。

中共中央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

一 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

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主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二 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三 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人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

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 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和債利與小部份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 工人

工人（僱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爲生，這是工人。

第二個文件：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解決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確，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 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之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 這裡應注意：

(一) 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二) 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為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三) 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為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做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四) 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担、運輸、紡織、行醫、教書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五) 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六) 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七) 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為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為地主，或他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為富農，都是因為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

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能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裡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收債千元大洋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力，不能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中共中央註）

二 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份數，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裡應注意：

（一）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二）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省級成分所需要的。

（三）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短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收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四）在接近革命政權建立的時期內，雖曾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五）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羣衆不加對者，仍爲富裕中農，這裡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動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遭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爲富農，而應該認爲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爲富農，不應認爲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羣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

（舉例）：（一）全家六人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實谷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

，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二)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石，收實谷十七石。租來田七十五石，收實谷四十二石，交租二十五石，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五十元，僱牧童一個，僱了三年，放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收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只。有木桃山一塊，年摘木桃三十石。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僱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石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的中農。

三 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新政權建立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之外，還依靠剝削爲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裡應該注意的是：

(一)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爲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帳，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爲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二)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爲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雖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相連續的)，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三)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

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

(四)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份與剝削他人部份的合計，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份四百元，剝削他人部份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剝削部份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五)「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勞力少，因此生活並不豐富，或因天災人禍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種情形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這裡羣衆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這種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細的。不應把富裕中農弄做富農，引起中農羣衆的不滿意。但同時也不應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引起貧農羣衆的不滿意。所以，應有仔細的考量，要取得羣衆的同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對於這個時間與分量的問題，鬧出許多糾紛，這是因為過去對於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別沒有明確的標準，或把富裕中農當做富農處理，或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處理，因而時常發生錯誤，現在規定兩者的分界，可以免除這種弊病。

(舉例)：(一)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一百六十石，收實谷百二十石(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雜糧生產及養豬等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僱長工一個，僱了七年，到革命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值六十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但僱長工，又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小，故是富農。

(二)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石，自耕三十石，收實穀十八石。出租田三十石，收租穀十二石，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牛稅穀二石。放債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四 反動富農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富農，叫做反動富農。對於反動富農應該沒收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為的人的土地財產。

對於反動資本家。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這裡應注意：

（一）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富農，才叫做反動富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革命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革命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自動替白軍帶路，逃往白區幫助國民黨，積極的堅決的破壞分田或查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為，但不是領導的或重要行為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二）反動富農家屬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分子的土地財產，其他份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三）以找生活為目的而暫時跑去白區的，不是反動富農，不應按反動富農待遇。

（四）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沒收了，并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為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裡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指出了：「其家屬未加入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為，並與其全家中反革命份子脫離關係，當地羣衆不反對者得發還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沒收，後才發還一部，仍非正當辦法。因此這一條應照現在規定改正。又過去有些地方擴大反動資本家的範圍，沒收了一些不應沒收

的商店，這也是不對的。

（舉例）：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帶勞動。有田四百六十石，自耕八十石，收實穀五十六石。出租田八十石，收租三十石，收了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經常僱長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九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哨衛團連長，當了兩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人加入AB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活動。家裡其他各人無明顯反動行為。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AB團，不是重要分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共中央註）

五 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確定為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妨礙。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事情，這是不對的。

（二）土地問題正確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中共中央註）

六 破產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份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動，依靠欺騙掠